

# 第一辆车撞人 第二辆车碾人

## 两辆车一前一后肇事逃逸,但没跑多远,30分钟后即被抓获

□本报记者 王付栓 通讯员 朱成兴

4月21日夜,在内乡街头,一辆轿车将一名行人撞伤后逃逸,就在民警赶赴现场处理事故时,一辆面包车高速驶入事故现场,将刚刚坐起的伤者碾死后逃窜。内乡警方利用“天眼”系统,30分钟后就将两辆肇事逃逸车截停。

### 第一辆是轿车,撞伤人后逃逸

当晚9时4分,一行为人在内乡县城三桥东头道路斑马线上,被一辆银灰色轿车撞倒。该行人倒地后呻吟不止,轿车司机只看了一眼,就驾车向西逃去。

内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,民警分成两组,一组驾车追赶逃逸车辆,一组赶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理。内乡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民警利用交通综

合管控平台,迅速锁定肇事车为银灰色悦达起亚轿车,事故已致轿车左前挡风玻璃破损。民警利用街面道路实时监控系统进行搜索,很快就发现了该车的踪迹。

指挥中心民警立即使用对讲系统,将肇事车车型、车号、车辆特征、逃跑方向向巡逻民警通报,指挥民警围追堵

截。与此同时,指挥中心监控员将鹰眼摄像头固定在车祸现场继续掌握情况。

监控画面清晰显示,车祸现场有3名群众,已经走到伤者面前进行救助。很快,伤者从地上坐起来,试图向路边移动。两名好心群众,手持树枝,站在伤者前方摇摆,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。

### 第二辆是面包车,碾死人后逃窜

这时,监控画面显示,一辆白色面包车如无人之境,高速向车祸现场直驶过来。正在现场救助的群众见势不妙,纷纷闪开。

“砰”一声巨响,面包车将刚刚坐起来尚未离开现场的伤者撞倒在地,而且伤者身体卡在面包车右前方轮胎下面。面包车拖着伤者行了50米,因阻力停下。这时,面包车又试图往前开了两次,

在无法碾过时,该车男司机才下车查看。此时伤者一动不动,地上一大片血迹。“人被碾死了!”围观群众惊呼。

面包车司机看到被撞者已经死了,便若无其事上了面包车,将车向后倒了一两米,然后扭转方向,向西狂奔。

整个车祸和面包车逃逸的过程,被监控拍得一清二楚。“截住那辆面包车!”指挥中心民警将二次突发情况通报给正

在路上堵截的民警。于是,民警分组向嫌疑车辆逃跑方向靠拢,设卡堵截。

10分钟后,面包车在内乡二桥西口被民警截停,司机朱某被当场擒获。当晚9时34分,第一辆肇事逃逸轿车在内乡县城滨河路与天山路附近被警方截停,司机封某被民警抓获。

从事发到成功追捕,在“天眼”的指导下,警方仅用了30分钟。⑤2

## 母亲银行卡里的6万多元不见了——

### 女儿偷偷取走 法院判决返还

□本报记者 王勇 通讯员 贾吉振

张老太太银行卡内的6万多元钱被女儿偷偷取走,她将女儿告上法庭。昨天,记者从桐柏县法院获悉,该院判决张老太太女儿返还取走的60994元,目前此案已进入执行程序。

### 为6万多元 这对母女反目

去年10月,刚从桐柏回到重庆市的张老太太,到银行查看自己的银行卡,发现卡上的60994元不见了。她知道,这是女儿倩倩(化名)将钱取走了。

说起来,张老太太和女儿的故事充满了波折。张老太太是重庆人,早年丧夫,辛辛苦苦拉扯大三个孩子。28年前,19岁的大女儿倩倩一心想出去闯荡,可是在一伙骗子的花言巧语下,被卖到桐柏县的一个小山村。后来人贩子被抓,张老太太才与女儿取得了联系,可此时倩倩已在当地生儿育女。

按理说,这对历经磨难的母女应该更加珍惜现在的生活,可是她们却为6万多元钱反目。去年,张老太太患了病,倩倩多次打电话,要母亲到桐柏来治疗。去年3月份,张老太太在倩倩的带领下,到医院做了手术,术后就在女儿家静养。张老太太说,刚开始女儿对她挺好,可是后来当倩倩得知她银行卡内有6万多元后,便抢走了银行卡,并对其威逼打骂。无奈,张老太太只好说出了银行卡密码。

### 法院判决 女儿归还不当得利

为了索要这6万多元,张老太太赶回桐柏,将女儿倩倩告上法庭。

在法庭上,倩倩却说,银行卡密码是母亲主动告诉她的。同时倩倩还辩称,她抚养母亲的养女10年,母亲曾许诺给她每月1000元抚养费,但却未能兑现,对于6万元存款及利息她可以归还,但要求母亲先支付12万元抚养费。

由于这对母女双方各执一词,法庭调解未能进行。

桐柏法院经审理查明,原、被告双方系母女关系,被告倩倩于2013年10月19日取走原告张老太太的存款60994元,该笔存款属于原告的个人财产,被告私自占有,没有法律依据,现原告要求返还,被告应当归还。被告辩称原告抚养养女10年,原告应向其支付抚养费12万元,因没有证据证实,法庭不予采信。于是桐柏法院依法作出判决:被告于判决生效5日内归还原告存款60994元。⑤1



## 贴心服务

卧龙区法院七里园法庭针对辖区苗圃种植户较多的特点,精心组织法庭干警对辖区的苗圃种植户进行涉农法律问题的走访、排查,为他们提供贴心的法律服务。⑤2

通讯员 付博 梁红 摄

## 我眼中的法官



## 建房摔伤致残 三方各担其责

本报讯(记者王勇 通讯员段金亮)受雇于无资质建筑老板给他人建房,施工中不慎从房顶摔下致残。昨日,邓州市法院根据房主、雇主和受害人各自过错责任的大小,最终判决由三方分别承担该起事故10%、40%和50%的责任。

佟某系农村无资质建筑施工队包工头,2013年8月,佟某经人说合并口头约定承建刘某的待建居民楼一座,而彭某则受雇于佟某为刘某建房。同年8月

21日上午,彭某在施工时,不慎从平房顶摔下,造成颈椎脱位,事后经法医鉴定为伤残二级。随后,彭某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佟某和刘某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62万元。

邓州市法院审理后认为,由于佟某没有采取安全有效的防范措施,致使雇工彭某在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,因此应承担40%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刘某作为房主,明知佟某的农村建筑施工队没有取

得合法施工资质,却将房屋交由其承建,应承担此次事故10%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原告彭某作为有行为能力的成年人,本人并未尽到注意义务,对事故的发生亦存在过错,应承担此次事故50%的主要责任。法院遂根据上述各自责任的大小,依法判令被告佟某赔偿原告彭某24.8万元,被告刘某赔偿原告彭某6.2万元,其余31万元则由原告彭某自行承担。判决后三方均未上诉。⑤1